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1-01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奇瑞汽车、奇瑞河南、奇瑞商用车关联交易采购累计发生的交易合计金额 2,057.0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84%。

● 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公司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因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汽车”）、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河南”）及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商用车”）（以下简称“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于 2020 年末就公司与其 2020 年度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技术咨询试验验证服务事项最终达成一致，在年初预计的基础上，公司补充确认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奇瑞汽车、奇瑞河南、奇瑞商用车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采购）内容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奇瑞汽车	材料、技术开发	-	1,707.59	因奇瑞汽车在 2020 年末与公司就 2020 年度项目开发结算时，未就技术咨询实验验证事项予以豁免。因此，公司须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
奇瑞河南	技术开发	-	266.58	
奇瑞商用车	材料、技术开发	-	82.93	
合 计	--	-	2,057.0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奇瑞汽车

奇瑞汽车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54.698 亿元，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总资产 9,383,753.22 万元、净资产 2,569,782.17 万元、营业收入 3,214,792.77 万元、净利润 45,828.65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奇瑞汽车是公司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科技”）的股东，持有奇瑞科技 49%的股权。

2、奇瑞河南

奇瑞河南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38,512.77 万元，奇瑞商用车持股比例 63.10%，奇瑞汽车持股比例 20.96%；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开封市宋城路 99 号，经营范围为：专用车的研发、改装销售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咨询及技术交易；农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低速电动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上范围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须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游观光电瓶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总资产 1,315,316 万元、净资产 185,704 万元、营业收入 738,054 万元、净利润 -14,593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奇瑞科技持有公司 16.25%的股权；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控股”）持有奇瑞科技 51%股权，奇瑞汽车持有奇瑞科技 49%股权。奇瑞河南为奇瑞控股控制的公司。

3、奇瑞商用车

奇瑞商用车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注册地为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 717 号科技产业园 8 号楼，经营范围：汽车底盘、重型、中型、轻型汽车、乘用车、面包车系列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总成、汽车辅助材料销售；汽车技术咨询；车辆改装、集装箱及方舱制造；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口罩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总资产 2,080,695 万元、净资产 7,478 万元、营业收入 104,0845 万元、净利润 1,006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奇瑞商用车是公司股东奇瑞科技控股股东奇瑞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及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定价依据。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技术服务协议》等，具体服务内容、服务价格等以每笔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公司 2020 年度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进行结算，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1-009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专项报告经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专项报告为年度专项报告，须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43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8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5.1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698.6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455.7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6,242.9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8] 375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202.28 万元。

（2）2018 年 5-12 月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2,852.5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19,054.87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1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37,187.86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收益 761.87 万元，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9.20 万元，募集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37,988.93 万元。

（3）2019 年度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16,501.7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35,556.61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1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0,685.12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收益 1,493.01 万元，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4.08 万元，募集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2,312.21 万元。

（4）2020 年度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5,328.1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40,884.72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56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5,356.62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收益 2,068.12 万元，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93.85 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了《关于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结项与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结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收益与银行存款利息合计 17,618.59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 31.33%，上述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12 月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和原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电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银行专户，本公司与银河证券、伯特利电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伯特利）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开设银行专户，本公司与银河证券、遂宁伯特利、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8 月，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工作的保荐人，国泰君安承接银河证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公司、伯特利电子、遂宁伯特利、国泰君安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相继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342006016018880008050	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79430188000196186	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	498040100100072185	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000412799	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121260858240	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88747857699	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19150000000066242	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合计	--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0,709.2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对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近年来商用车市场增速放缓，主要用于商用车的气压 ABS 产品市场需求增速随之降低，为此，公司基于对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进行的审慎研究，拟终止后续对气压 ABS 产品的投入，将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中 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外，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公司自建试验跑道已无法满足更加多样化和更加严格的测试要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中试验跑道建设内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原保荐人银河证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本次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及“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前，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以及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合计 4,445.37 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7.9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针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242.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28.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358.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84.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否	25,832.90	25,832.90	25,832.90	2,099.79	21,376.66	-4,456.24	82.75	2019 年 11 月	8,452.64	是	否
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是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685.83	9,548.56	-5,951.44	61.60	2019 年 11 月	7,544.82	是	否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是	9,170.00	9,170.00	9,170.00	1,257.45	4,208.63	-4,961.37	45.90	2020 年 4 月	124.41	-	否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否	5,740.00	5,740.00	5,740.00	285.04	5,750.87	10.87	100.19	2019 年 11 月	4,371.09	是	否
合计	--	56,242.90	56,242.90	56,242.90	5,328.11	40,884.72	-15,358.18	72.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中，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内容因汽车市场变化尚未开始投入；2、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因汽车行业变化，试验跑道建设尚未开始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对两项募集资金额项目的计划进行调整，其中：1、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中，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内容因汽车市场变化，公司调整战略，终止投入；2、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因汽车行业变化，公司调整发展计划，试验跑道建设终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02.28 万元。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使用额度范围内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定期存单。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关于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结项与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12 月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1-016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在收购下属子公司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称“威海伯特利”）少数股东 SAKTHI AUTOMOTIVE GROUP USA.INC（以下称“美国萨克迪”）持有的威海伯特利全部 49%股权的同时，拟以自有资金同步收购美国萨克迪持有的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称“威海萨伯”）全部 51%股权（以下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威海萨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美国萨克迪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法定股本为 1,000 万股，主营业务为从事设计、加工和装配业务，主要生产转向节、控制臂、卡钳支架等汽车制动产品。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系美国萨克迪持有的威海萨伯全部 51%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3059043179P
名称	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Yeap Xin Rhu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西疏港路南(乳山科技创业中心)
营业期限	2012-12-25 至 2042-12-24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零部件以及转向节检具、模具的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 49%，美国萨克迪持股 51%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8.37
负债总额	0.01
净资产	318.36
营业收入	16.80
营业利润	20.49
净利润	2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

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字[2021]230Z0412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等情况。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定价将在参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威海萨伯的上述审计结果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交易作价预计不高于 387,100 美元净额。

四、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因威海伯特利系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美国萨克迪持有威海伯特利 49%股权。公司根据前述指引要求，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美国萨克迪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收购的交易协议签署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股权购买和出售

(a) 卖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买方出售、让渡并转让，且买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从卖方处购买、接受并取得全部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对股权享有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下称“股权转让”）。

(b) 交割时，本次股权转让包括（除其他事项外）转让与股权相关的所有投票权和经济权利等股东权利，以及截至交割日累积的与股权相对应的目标公司的任何未分配的股息和留存收益。

（二）购买价款

作为卖方根据本协议将股权转让给买方的对价，买方应就购买股权向卖方支付总计为 387,100 美元净额的购买价款（下称“购买价款”）。购买价款应由买方于交割日以电汇即时可用美元资金的方式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自买方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购买价款之日起，视为卖方已收到股权转让项下的全部购买价款，卖方不得因此向买方追究任何责任。

（三） 买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在签署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者在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买方应尽最大的努力采取或促使他人采取所有行动，执行或促使他人执行所有必要的、适当的或可取的事宜，获得买方股东大会的决议，批准根据本协议卖方与买方间的股权转让和其他相关事项。

（四） 购买价款的支付

在交割时，买方应通过电汇的方式向卖方书面指定的一个或多个银行账户（该等指定应由卖方在交割日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做出）即时支付一笔或多笔其总额等同于购买价款的即时可用的美元现汇。

（五） 赔偿

由于（i）任何一方（“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ii）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中包含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5 条项下的承诺或约定，或（iii）与第（5.4）条项下中国税务备案和税款支付有关的任何责任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使得另一方、另一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各自的股东、成员、经理、高级职员、董事、受托人、律师、雇员和代表（合称为“守约方受赔偿人”）中的任何一方遭受的任何和一切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受赔偿人进行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六） 违反付款义务的责任

如果买方未能在营业执照颁发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或批准令签发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以较晚者为准）支付购买价款，则卖方有权：（i）要求兑现履约保函；并且（ii）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以获得并确保买方支付剩余的购买价款。

（七） 生效

本协议应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后成立，并于买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之后生效。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威海萨伯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收购后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收购美国萨克迪所持威海萨伯少数股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

威海萨伯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收购后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收购美国萨克迪所持威海萨伯少数股权。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1-01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需要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汽车”）、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商用车”）、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新能源”）、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芜湖达奥”）、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控股”）、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河南”）、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汽车零部件”），以上关联方合称“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芜湖达奥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100	0.94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内部生产及采购安排调整，公司相应销售对象及金额发生变化；同时，受疫情影响客户产销量不及预期，公司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奇瑞河南		22,500	13,240	
奇瑞汽车零部件		53,500	42,972	
奇瑞商用车		13,500	4,900	
奇瑞新能源		8,600	3,228	
奇瑞汽车		7,500	6,225	
	合计	107,700	70,565.94	--

公司向芜湖达奥销售的产品，经芜湖达奥装配后最终销售给公司的关联方奇瑞汽车。

2、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采购）内容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奇瑞汽车	材料、技术开发	-	1,707.59	因奇瑞汽车在 2020 年末与公司就 2020 年度项目开发结算时，未就技术咨询实验验证事项予以豁免。因此，公司须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
奇瑞河南	技术开发	-	266.58	
奇瑞商用车	材料、技术开发	-	82.93	
合 计	--	-	2,057.09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27.47

（二）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将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在销售商品方面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以下为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奇瑞汽车	1,700.00	0.89%	0	1,707.59	0.90%	-
	奇瑞河南	100.00	0.05%	0	266.58	0.14%	
	奇瑞商用车	200.00	0.11%	0	82.93	0.04%	
	合计：	2,000.00	1.05%	0	2,057.09	1.08%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奇瑞汽车	6,900.00	1.95%	2,300.00	6,225.00	2.05%	关联方预计销量增加，关联交易金额将增加
	奇瑞河南	10,100.00	2.85%	4,400.00	13,240.00	4.35%	
	奇瑞商用车	10,400.00	2.93%	2,000.00	4,900.00	1.61%	
	奇瑞新能源	4,900.00	1.38%	800.00	3,228.00	1.06%	
	奇瑞汽车零部件	54,200.00	15.29%	13,000.00	42,972.00	14.13%	
	合计	82,500.00	24.40%	22,500.00	70,565.00	23.2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奇瑞汽车

奇瑞汽车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54.698 亿元，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总资产 9,383,753.22 万元、净资产 2,569,782.17 万元、营业收入 3,214,792.77 万元、净利润 45,828.65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奇瑞汽车是公司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科技”）的股东，持有奇瑞科技 49%的股权。

2、奇瑞控股

奇瑞控股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619,959.9392 万元，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研发、汽车修理、机械加工、造船、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产业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一般商品贸易及技术交易；劳务派遣，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c 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总资产 978,166.21 万元、净资产 301,178.20 万元、营业收入 401,258.27 万元、净利润 4,369.28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奇瑞控股为奇瑞汽车的大股东，持有奇瑞汽车 31.33%的股权。

3、奇瑞新能源

奇瑞新能源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8,361.3457 万元，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226 号，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投资；新能源供电系统和新能源路灯（含 LED 灯具）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总资产 978,166.21 万元、净资产 301,178.20 万元、营业收入 401,258.27 万元、净利润 4,369.28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奇瑞新能源是奇瑞汽车的控股子公司。

4、奇瑞汽车零部件

奇瑞汽车零部件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汽车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原材料、辅助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总资产 251,552 万元、净资产 -5,699 万元、营业收入 819,911 万元、净利润 -1,604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奇瑞汽车零部件是奇瑞汽车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5、奇瑞商用车

奇瑞商用车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注册地为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 717 号科技产业园 8 号楼，经营范围：汽车底盘、重型、中型、轻型汽车、乘用车、面包车系列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总成、汽车辅助材料销售；汽车技术咨询；车辆改装、集装箱及方舱制造；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口罩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总资产 2,080,695 万元、净资产 7,478 万元、营业收入 104,0845 万元、净利润 1,006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奇瑞商用车是公司股东奇瑞科技控股股东奇瑞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6、奇瑞河南

奇瑞河南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38,512.77 万元，奇瑞商用车持股比例 63.10%，奇瑞汽车持股比例 20.96%；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开封市宋城路 99 号，经营范围为：专用车的研发、改装销售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咨询及技术交易；农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低速电动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上范围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须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游观光电瓶车的研发